

民营企业 财务管理 与创新研究

MINYING QIYE CAIWU GUANLI YU CHUANGXIN YANJIU

李小安 ◎ 著

- 本书认为，民营企业必须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解决民营企业财务管理问题的关键，在于创新民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
- 本书提出了民营企业在处理外部制度环境与内部制度建设时“以外为先、以内为主、内外结合”的创新思路。



湖南大学出版社

民营企业财务管理与创新研究

李小安 著

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9年·长沙

内 容 简 介

本书选择中国民营企业管理中居于核心地位的财务管理作为研究对象,以民营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运作过程为线索,遵循财务理论服务于财务实践的原则,对民营企业财务管理环节中存在的各种突出问题进行分析和研究。本书认为,民营企业财务管理必须坚持以财务管理为中心,解决民营企业财务问题的关键,在于创新民营企业财务管理制度。本书提出了民营企业处理外部制度环境与内部制度建设“以外为先、以内为主、内外结合”的创新思路;强调财务管理中人的行为管理以及人力资本的重要性,其中对人力资本参与企业分配问题的深入探讨,丰富了财务管理的新内涵;还提出了民营企业应该将诚信视为投资的创新观点。此外,本书对精选案例的财务解析,也可以为民营企业提供有益的参考与借鉴。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营企业财务管理与创新研究/李小安著. —长沙:湖南大学出版社. 2009.7

ISBN 978-7-81113-644-9

I. 民... II. 李... III. 私营企业—企业管理:财务管理—研究—中国
IV. F279.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122868号

民营企业财务管理与创新研究

Minying Qiye Caiwu Guanli yu Chuangxin Yanjiu

作 者: 李小安

责任编辑: 向绪初

封面设计: 吴颖辉

出版发行: 湖南大学出版社

社 址: 湖南·长沙·岳麓山 邮 编: 410082

电 话: 0731-88822559(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88821006(出版部)

传 真: 0731-88649312(发行部), 88822264(总编室)

电子邮箱: pressxiangxc@hnu.cn

网 址: <http://press.hnu.cn>

印 装: 长沙化勘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10×1000 16开

印张: 16.5

字数: 305千

版次: 2009年7月第1版

印次: 2009年7月第1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81113-644-9/F·219

定价: 35.00元

版权所有, 盗版必究

湖南大学版图书凡有印装差错, 请与发行部联系

前 言

伴随着改革开放成长与壮大，中国民营企业已经“三十而立”。30年来，中国经济成功实现转型并保持高速增长，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四大经济体、世界第三大贸易国和世界第一大外汇储备国。如此巨大的经济成就，对于被誉为中国经济引擎和活力之源的我国民营企业而言，自是别有一番滋味在心头。出身“草根一族”、甚至最初还未能完全享受国民待遇的我国民营企业，在经历过一番艰苦的努力与顽强拼搏以后，经营能力不断增强，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具有了强大的生命力。

尽管我国民营企业已经成为对全球经济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兴经济体，然而，这一在国民经济中表现出强大发展后劲的经济成分，在发展过程中曾经遭遇过许多瓶颈、走过许多弯路、暴露出许多问题。民营企业群体中，真正从初始资本积累、到逐步实现跨越式发展而嬗变为规模较大、管理规范、资本雄厚、市场竞争力强的大型企业集团的其实不多。不少曾经名噪一时的民营企业，往往经过短暂的几年时间就风光不再，有的甚至销声匿迹。造成这种状况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核心症结在于民营企业财务管理存在问题。从主观方面分析，民营企业普遍存在着重生产轻管理、重销售轻理财、重策略轻战略倾向。从客观层面探究，由于外部制度环境和内部体制因素的双重影响，与国有企业相比，民营企业在产权、机制、管理、资金、人才和企业文化等方面存在着诸多的不完善，体现为财务管理基础较差，财务治理缺位；理财观念陈旧，风险意识淡薄；财务目标不明确，不重视财务战略。这些问题的存在，严重地束缚了民营企业的手脚，制约了其持续健康的发展。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市场化机制不断完善，经济全球化进程加快，资本在全球的流动开始成为趋势，财务管理在企业管理体系中的核心地位愈显突出。财务管理是企业管理的中心，已经成为理论界、实务界和企业界的共识。不少民营企业通过确立以财务管理为中心的管理模式，在实践中取得了良好效果。在这样的发展形势下，本书以中国特定时代背景下产生的特殊企业群体——中国民营企业作为研究对象，围绕民营企业财务管理基本运作过程这一线索，遵循财务理论服务于财务实践的原则，紧密围绕财务运营管理、财务

行为管理和财务战略管理三个基本环节，来重点探索和研究民营企业财务管理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本书分为十二章，立足民营企业的客观实际研究财务管理问题，思路清晰，重点明确。全书内容包括：民营企业发展概述、民营企业财务管理概述、基于民营企业财务管理视角的制度与创新研究、民营企业财务治理、民营企业财务运营管理（包括融资管理、营运资本管理、投资管理和收益分配管理）与创新、民营企业财务控制、民营企业纳税筹划以及民营企业财务战略。在最后一章，作者从有代表性的民营企业中精选了三个案例，并就其成功或失败的基本原因进行了深度的财务解析。作者祈盼，通过本书写作，既能够促进民营企业财务管理理论和实务的研究，又可以为广大读者，特别是民营企业家、民营企业经营管理人员以及从事财务理论研究和实务工作的财务专业人员提供理论导引、工作借鉴和决策参考。

本书着重研究和分析民营企业财务管理过程中存在的根本问题，具有鲜明的特点：

一是力求时代性。全书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在学习和借鉴当今世界财务管理领域成功经验和最新研究成果的基础上，通过强调财务管理过程中行为管理及人力资本的重要性，倡导民营企业逐步树立人本理念，转变财务观念，提升民营企业对于科学发展的新认识。

二是力求针对性。表现为：一方面，本书虽然是以民营企业群体为研究对象，却明确以处于发展和上升阶段的中小民营企业作为研究重点；另一方面，全书紧紧围绕财务管理的突出问题展开，有利于民营企业加强和改进财务管理工作，在发展中取得新突破。

三是力求创新性。本书无论是在制度的层面，还是基于财务治理、财务战略以及融资管理、分配管理的视角，都是以一种创新的思维在思考，如书中民营企业诚信投资观点的提出以及对人力资本参与企业分配的探讨，都有利于丰富财务管理新的内涵。

四是力求实践性。本书既能够从财务管理实务的角度去研究财务理论，又善于从财务理论的高度去研究、分析和解决财务实践问题，促进了财务管理理论与实践的新结合。同时，本书深入浅出、重点突出，语言简练、通俗易懂，非常适合读者阅读。

财务管理成就民营企业未来。知识经济时代、信息时代以及全球化时代的来临，非公经济“36条”的颁行以及企业外部制度环境的不断优化，标志着中国民营企业进入了发展的新时期。民营企业要实现新发展、完成新跨越，就必须重视在现代企业管理体系中居核心地位的财务管理。我们不仅要认识财务

管理，而且要了解财务管理，还要研究财务管理，要切实把握财务管理的深刻内涵，更新财务观念，创新财务管理方式。只有做好了财务管理工作，民营企业才能够真正把握好自己命运，才能够再创辉煌。

本书写作当中，我得到了永州职业技术学院领导及同事、诸多同仁以及湖南大学出版社雷鸣社长、向绪初主任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谨表谢意。同时，感谢我的妻子刘婧和爱女宜桢对于本书写作的理解与支持。此外，书中参考了众多专家、学者的学术研究成果，因限于篇幅，除所附参考文献外未能逐一标注，在此对各位专家、学者一并表示感谢。

限于本人的学识，加之时间仓促，书中疏漏与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恳请读者及同仁不吝赐教，本人不胜感激。

李小安

2009年6月1日

目次

第一章 民营企业发展概述	(1)
第一节 民营企业概念界定	(2)
第二节 民营企业 30 年发展概况	(9)
第二章 民营企业财务管理	(23)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内涵	(23)
第二节 财务管理的历史演进	(30)
第三节 民营企业财务管理	(38)
第三章 制度与创新：基于财务视角的研究	(45)
第一节 民营企业财务制度特征	(46)
第二节 民营企业制度创新	(53)
第三节 民营企业财务制度创新	(60)
第四章 民营企业财务治理	(66)
第一节 财务治理的理论框架	(66)
第二节 民营企业财务治理的内容	(74)
第三节 民营企业财务治理机制	(77)
第四节 民营企业财务治理创新	(85)
第五章 民营企业融资管理与创新	(89)
第一节 民营企业融资概述	(90)
第二节 影响民营企业融资的因素分析	(97)
第三节 民营企业融资管理与创新	(104)
第六章 民营企业营运资本管理	(115)
第一节 营运资本管理概述	(115)
第二节 现金管理	(118)
第三节 应收账款管理	(123)
第四节 存货管理	(127)

第七章 民营企业投资管理与创新	(132)
第一节 投资概述.....	(132)
第二节 民营企业项目投资.....	(135)
第三节 民营企业证券投资.....	(143)
第四节 民营企业诚信投资.....	(152)
第八章 人本理念下的民营企业分配管理	(158)
第一节 分配概述.....	(159)
第二节 股利分配政策.....	(165)
第三节 民营企业人力资本与企业收益分配.....	(170)
第九章 民营企业财务控制	(179)
第一节 财务控制概述.....	(180)
第二节 加强民营企业财务控制的对策.....	(190)
第十章 民营企业纳税筹划	(197)
第一节 民营企业纳税筹划概述.....	(197)
第二节 民营企业的纳税与申报.....	(204)
第三节 民营企业纳税筹划.....	(208)
第十一章 民营企业财务战略	(213)
第一节 财务战略概述.....	(214)
第二节 民营企业财务战略管理.....	(220)
第三节 民营企业财务战略实施.....	(228)
第十二章 经典案例的财务解析	(235)
案例一 万向集团：演绎民营企业传奇.....	(235)
案例二 胡志标：被爱多 VCD 颠覆.....	(242)
案例三 德隆崩盘：破灭的民企神话.....	(248)
参考文献	(254)

第一章 民营企业发展概述

马克思主义哲学告诉我们，世界是一个相互联系的整体，任何事物内部各要素之间以及事物之间都存在着相互影响、相互制约和相互作用的关系，任何事物发展都存在着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这是人类社会进步、发展的普遍规律。量变是事物量的规定性变化，是一种渐进的、不显著的变化，它不改变事物的根本性质，因而也称渐变。质变是事物根本性质的变化，是事物超出度的界限的显著变动状态，又称飞跃、突变或革命。量变与质变既是事物同一发展过程中的两个阶段，又是同一发展过程中的两种形式。量变和质变的关系是既相互区别又相互联系的，量变引起质变，质变又引起新的量变，新的量变发展到一定程度又引起新的质变，如此交替，循环往复，不断转化，这就是事物变化和质量互变规律。

从哲学的视野，分析和研究处于发展进程中的中国民营企业，我们不难发现，民营企业随着改革开放逐步发展的前进轨迹，与哲学中量变质变规律正好吻合。“草根”出身、最初甚至不能享受“国民待遇”的中国民营企业，在经历过一番艰苦的探索和努力与实践后，随着自身量的累积增加，经济实力不断增强，经济地位不断提升，因而具有强大的生命力。民营企业由量变到质变的变化，可以从两方面得到反映：一是政治地位的提升。在经历过由不合法的“资本主义尾巴”成为合法经营者、从“异己力量”到“补充地位”的尴尬后，民营企业终于发生质的改变，一跃而成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二是经济实力的提升。民营企业由昔日的“草根”，经过艰苦的资本原始累积和痛苦磨难，终于破茧成蝶，由丑小鸭蜕变成为白天鹅，上演了一曲现代版的企业发展神话。极少数佼佼者更是脱胎换骨、浴火重生，实现了凤凰涅槃^①。改革开放30年来，中国经济持续高速发展，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民营企业作为中国经济的引擎和活力之源，已经成为对全球经济具有重要影响的新兴经济

^① 古代传说中的天方国，有一对神鸟，雄为凤、雌为凰。凤凰集香木自焚，周身燃起大火，然后在烈火中重生，并获得较以前更强大的生命力，称之为“凤凰涅槃”。如此周而复始，凤凰获得了永生。

体。民营企业是在改革开放的大好形势下重新出现并逐步发展壮大起来的。中国改革开放、经济不断发展的 30 年，就是中国民营企业由量的累积到质的飞跃、不断创造经济神话的 30 年，就是中国民营企业实现腾飞梦想的 30 年。今天，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四大经济体，成为世界第三大贸易国，成为世界第一大外汇储备国。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民营企业功不可没。

第一节 民营企业概念界定

一、企业与企业理论

过去的 30 年，在我国民营企业破茧成蝶、实现嬗变的同时，企业理论在西方主流经济学中成为发展最为迅速、最富有成果的研究领域。企业理论与博弈论、信息经济学、产权理论、新制度经济学等学科的相互交叉，极大地丰富了微观经济学的内容，同时改进了西方经济学有关市场经济运行和企业组织行为的认识。

（一）企业的性质：科斯的研究

科斯以前的新古典企业理论只是一种专门研究市场机制运作的经济理论。它将企业看成一个主要由技术决定的生产函数，把市场外其他经济组织形式置于视野之外，把企业仅仅当作一个追求利润最大化的市场行为主体，满足于利用最优决策理论进行经济分析，根本不讨论企业内部激励制度和组织结构问题。新古典企业理论的假设是完全理性和利润最大化，在这种假设下，企业内部的运行被视为一个黑箱，企业唯一的功能是根据边际替代原则对生产要素进行最优组合，从而实现最大的产量或最低的生产成本。企业为了实现最大利润，必须按边际成本等于边际收益的原则进行单一产品的产量和价格决策。新古典企业理论其实不是真正的企业理论，因为它没有回答诸如企业为什么会存在，企业内部如何运行，企业是选择生产还是从外部市场购买等有关企业的一些基本问题。1937 年，随着科斯（Coase）的著名论文《企业的性质》正式公开发表，现代企业理论诞生了。

科斯在《企业的性质》一文中首先提出了交易费用学说和产权在配置资源中的作用，他利用交易成本的概念解释了“企业为什么出现”这一被新古典经济学家所忽视的简单问题。科斯认为，市场和企业是两种不同的组织劳动分工的办法，二者具有互替性，企业的存在是由于它能节约市场的交易成本，所以交易成本的差别是企业出现的真正原因。但是，企业不能完全代替市场，也不能无限扩大，企业的边界是由企业内部行政治理费用与市场费用相比较来决定

的。科斯认为,企业的存在是因为能够节省交易费用,“企业的本质特征就是对价格机制的取代”。科斯的结论是:交易费用的存在要求企业作为市场的替代物而存在,而企业的边界(或者说企业的规模)是使企业内部完成一次交易的费用(边际费用)等于同样的交易在市场上完成的费用,这就是所谓的“交易费用理论”^①。交易费用理论的提出和发展,促使人们将研究的方向转向企业内部,去考察如何降低企业内部的交易费用。而降低交易费用,最重要的就是要激发组织中的人的积极性。企业内部的协调和激励问题,从此受到国内外学者的高度重视。

(二) 企业理论:国外学者的研究

科斯以后,张五常在科斯的企业理论的基础上对企业性质进行了进一步的研究。张五常认为企业与市场并没有明显的界限,有的只是产品市场与要素市场这样的契约表现形式的不同。他认为,“企业替代市场”的观点并不是完全正确的,企业并非是替代市场,而是以要素市场替代产品市场,即企业是用一种要素契约替代另一种产品契约。威廉姆森在坚持交易费用理论和企业作为一组契约的前提下,进一步指出,当一项耐久性投资被用于支持某种特定的交易时,所投入的资产就具有专用性。同时,威廉姆森还明确提出了人力资本的专用性问题。

以阿尔钦和德姆塞茨为代表的产权理论主要是分析企业内部的激励结构问题,它是科斯在产权、交易费用和外部性等方面研究成果的发展。阿尔钦和德姆塞茨认为,企业的生产效率主要来自被称为“团队生产”的协作劳动的生产率,但由于个人劳动贡献在计量上的困难,团队成员很容易受到逃避责任的诱惑,为了减少由此造成的效率损失,“团队生产”必须要有监控者。但是监控者又靠谁来监控呢?根本出路在于构造一种产权结构,以刺激监控者负起监控责任,这种产权就是企业所有权,它使协作劳动的生产力归监控者所有。在这种背景下,他们提出了具有重要理论和实践意义的“剩余索取权”的概念。詹森和麦克林从另一个角度发展了阿尔钦和德姆塞茨的理论,他们认为企业不是一个个体,而是一种法律假设,一个个人间契约关系的联结。他们考察了在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的情况下企业内部对管理者的激励问题。

20世纪30年代,美国经济学家伯利和米恩斯因为洞悉企业所有者兼经营者的做法存在着极大的弊端,提出了“委托代理理论”,倡导所有权和经营权分离,企业所有者保留剩余索取权,而将经营权利让渡。“委托代理理论”是现代企业治理的逻辑起点。该理论认为,股东和经营者之间存在着委托代理关

^① 参见:[美] 罗纳德·哈里·科斯. 企业、市场与法律. 上海:上海三联书店,1990年版

系,在一定的条件下,经营者可能做出违背股东利益的事情,即委托代理关系中存在着“道德风险”,这就是所谓的“委托代理问题”。

在“企业所有制”理论中,亨利·汉斯曼认为,企业的所有权可能归属于与企业发生市场交易的任何人,包括企业的投资者、供货者、客户和职工,在他们之间进行选择的机制主要涉及市场交易成本和所有制成本的替代关系,选择依赖于一个使二者之和最小的公式。这里的所有制成本包括监控成本、所有者集团的决策协调成本以及承担风险的成本。根据这一分析框架,汉斯曼认为:企业职工所有制之所以不能在多数行业普遍推行,主要原因是职业与技能的异质性造成劳动者集体决策的协调成本过高;投资者所有制在市场经济中之所以占有支配地位,则是由于一方面投资特定性现象的存在使资本市场的交易成本过高,另一方面,资本的同质性决定了投资者集体决策的协调成本较低,因此使投资者与企业的市场交易转变为所有者的内部管理是一种总成本较低的选择^①。

(三) 企业理论:国内学者的研究

国内关于企业理论的研究始于20世纪90年代。1995年,张维迎在《企业的企业家——契约理论》一书中,论证了企业契约的最显著特征是资本雇佣劳动。他指出,科斯的交易成本理论解释了企业为什么存在,但却没有解释为什么资本所有者成为企业的委托人。张维迎认为,企业存在的原因是由于个人之间的企业家能力的差别存在所致。在他看来,企业是人们之间合作的另一种方式,在企业中,最具有企业家能力的人从事经营决策,而企业家能力较低的人从事生产活动(执行决策)。企业的价值就在于通过这种分工来提高效率。但由于信息不对称,企业面临着两个基本问题:由于个人能力难以观察,怎样才能保证把最有企业家能力的人选择出来经营企业?由于个人在团队中的贡献难以测度,怎样才能保证企业成员不偷懒呢?张维迎将这两个问题概括为“经营者选择问题”和“激励问题”。他认为,对于这两个问题,最好的解决方法是企业制度安排,即通过在不同企业成员间分配“委托权”(principalship——也就是剩余索取权和控制权)的方法可以解决这两个问题。

周其仁则把企业看成是一个人力资本和非人力资本共同订立的特别合约^②。企业合约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在事前没有或不能完全规定各参与要素及

^① 参见: Han Smann, Herry. "Ownership of the Firm"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 4. No. 2, 1998

^② 参见: 周其仁. 市场里的企业: 一个人力资本与非人力资本的特别合约. 载《经济研究》, 1996年第6期

其所有者的权利和义务，而总是要把一部分留在契约的执行过程中再加规定。周其仁认为，企业合约的特别之处，来源于企业合约对人力资本（包括工人、经理和企业家）的利用。换句话说，就是劳动力的买卖之所以需要企业这个特别合约，是由企业中所包含的人力资本的产权特征决定的，“一方面，人力资产天然归属个人；另一方面，人力资本的产权权利一旦受损，其资产可以立刻贬值或荡然无存”，人力资本的使用只可“激励”不可“压榨”。

谢德仁认为企业的性质在于，企业是市场中由要素所有者签订的一组不完备的要素使用权交易合约的履行过程。要素使用权交易合约的履行过程包括要素投入、要素使用权（核心是剩余控制权）的行使、要素增值的分配（核心是剩余索取权的行使）以及企业组织资本和组织资产的创造和使用等，这一过程集交易功能与生产功能于一体。他认为，这组合约的关键内容就在于企业剩余索取权与剩余控制权的安排。作为要素使用权交易合约的履行过程，企业与市场是不能截然对立分离的，要素市场、资产及服务市场等与要素使用权交易合约的签订与履行是互为基础，互相促进的^①。

杨瑞龙和周业安则认为，企业的本质在于它是一组关系契约网络。这些契约不仅是不完全的，而且要持续相当长的时间，它们既要规制当事人之间的利益冲突，还要促进他们之间的信任与合作。杨瑞龙特别指出，对企业的这种契约性质的认识为企业的利益相关者理论找到了根基。

二、企业组织形式

（一）企业组织应该具备的基本要素

创办企业组织，应该具备以下五个基本要素：

其一，物质资料要素。企业必须拥有一定数量、一定技术水平的生产设备和资金。这是企业从事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物质保证。

其二，生产资料要素。企业必须具有开展一定规模生产和经营活动的场所，必须从事社会商品的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

其三，人力资源要素。企业需要具有一定技能、一定数量的生产者和经营管理者。

其四，财务主体要素。企业必须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具有法人地位。

其五，财务目标要素。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是获取利润。

^① 参见：谢德仁，企业的性质：要素使用权交易合约之履行过程，载《经济研究》，2002年第4期

（二）企业的组织形式

企业是市场经济活动的主体。根据市场经济的要求，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按照投资主体可以划分为三种形式，即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1. 独资企业

西方称独资企业为“单人业主制”，是指由自然人出资创办，并由投资人个人所有、个人经营和控制，投资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企业。独资企业中，投资人有很大的自由度，经营灵活、决策迅速。个体户和私营企业多属此类。由于单人业主制由同一个人所有并经营，产权是明晰的，也不存在委托代理问题，因此这种企业没有产权问题。但是这种企业一般做不大，始终处于小本经营的状态。

2. 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人联合起来共同出资创办，共同经营，共同所有和控制的企业。合伙企业也是一种自然人企业，它不同于所有权和管理权分离的公司制企业，它通常是依合同或协议凑合组织起来的，结构较不稳定。合伙人对整个合伙企业的债务负有无限的责任。合伙企业的决策通常要合伙人集体做出，也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由于合伙制是无限责任制，随着共同拥有的资产增值（或贬值），往往会产生产权纠纷。所以，在国外这种企业形式并不普遍。

3. 公司制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由两个以上的出资者依法成立和组建，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出资者按出资额对公司承担有限责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制企业包括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两种形式。

（1）有限责任公司。有限责任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是由为数不多的股东集资组建（一般由2人以上50人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其资本无需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东在出让股权时受到一定的限制。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董事和高层经理人员往往具有股东身份，使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程度不如股份有限公司那样高。有限责任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必向社会披露，公司的设立、停业和解散程序比较简单，管理机构也比较简单，它既能享受政府对法人组织的税收等优惠政策，又能够保持少数出资人的封闭式经营，比较适合于中小型的民营企业。

（2）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是指把全部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所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法律责任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又分为在证券市

场上市的公司和非上市的公司，其股东不能退股，但可以通过证券市场转让其股票。股份有限公司的优势是：经过批准它可以向社会大规模地筹集资金，使某些需要大量资本的企业在短期内得以成立，有利于资本的市场化和社会化，将企业经营置于社会大众的监督之下。当股东认为企业经营不善时，会抛售股票，这成为对公司经理人员的强大外部约束力量。但股份有限公司的创办和歇业程序复杂，公司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带来两者协调上的困难，同时由于公司必须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公布公司年度报告，向外披露经营状况，商业秘密难于保守。股份有限公司的产权是明确的，但由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容易引发委托代理问题。这种组织形式比较适合大中型企业。

公司制企业是现代企业组织中的一种重要形式，它有效地实现了出资者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的分离，具有资金筹集广泛、投资风险有限、组织制度科学等特点，在现代企业组织形式中具有代表性。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以及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加快，公司制企业将成为我国企业组织形式的主体。

三、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

世人耳熟能详、具有典型中国特色的“民营”一词，其实最早出现在 20 世纪 30 年代。当时的学者王春圃于 1931 年在其《经济救国论》一书中，把由国民政府官营的企业称为“官营”，把由民间投资经营的企业称为“民营”，这是“民营”一词的首次亮相。抗日战争时期的 1942 年，毛泽东在他发表的《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一文中也使用过“民营”一词。确切地讲，在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之前的几千年中华文明的历史演进中，中国的经济几乎都是以民营经济为主的。但是，作为改革开放的标志性词汇，曾经如此流行于世的“民营”或“民营经济”概念，却是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发展进程而出现的。1980 年，中国科学院陈春先率先下海，他在中关村创办了国内第一家当时称为“民办”的“科技服务部”，后来民办正式更名为“民营”。在《汉语大词典》中，对民营的定义是“民间经营”，即是利用民间的资金、民间的力量和民间的办法进行经营，换句话说，民营就是非国营。在这里，“民营”这一概念是与“国营”相对应的，它是一个用于表述经营方式的概念，也就是我们通常所称的“民营经济”。所以，民营经济就是以社会阶层的“民”为经营主体的经济，即老百姓办的经济，而非国营或官营经济。

所谓“民营企业”，是从所有制角度来界定的一个概念。作为在中国社会特定的历史发展阶段和特定的时代背景下萌芽、又伴随着中国经济体制改革以及社会结构变迁不断成长、壮大和发展的一种重要的经济形态，民营企业并没

有取得与其巨大经济贡献相适应的法律地位。在《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这些基本涵盖了现阶段我国各种不同企业类型的法律规范中,并没有对“民营企业”作具体的法律界定。这也直接导致了在对“民营企业”的概念及内涵的界定和理解方面学术界存在较多的分歧与争议。如马洪认为,民营企业就是采取市场经济的经营运作方式,在市场竞争中谋求自我发展,完全实现政企分开、独立经营的企业。黄中文则认为,民营企业不是指某种所有制的企业,而是泛指政府控制权范围之外的企业^①。欧阳晓认为,民营企业是指民间私人投资、经营、享受投资收益和承担经营风险的法人经济实体^②。还有学者认为,民营企业是指由民间私人或集体投资、民间私人或集体享受投资收益、民间私人或集体承担经营风险的法人经济实体,包括如下几个部分:①独资私营企业;②中外合资但由中国民间资本控股企业;③非国家或大集体控股的股份制企业,包括改制后的非国有控股企业 and 非政府控股的集体乡镇企业;④长期被民间资本租赁、托管由私人经营的国有或集体企业^③。

目前,对“民营企业”最具代表性的理解有三种:①狭义的“民营企业”:仅指个体经济、私营企业^④和以私营企业为主体的联营企业,如茅于軾认为,“民营经济包括个体户和私人经济两大部门”。②广义的“民营企业”:指除国有企业以外的所有企业实体,包括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三部分,即各种类型的企业形态中,只要没有国有资本,均属“民营企业”。从企业的经营权和控制权的角度来理解,即使是含有小部分国有资产或外商投资资产、但企业经营权和控制权掌握在民营企业家中的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亦可称之为“民营企业”。③第三种对“民营企业”的理解介于狭义和广义之间:认为“民营企业”是指在中国境内除国有企业、国有资产控股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以外的所有非公有制企业,包括个人独资企业、合伙制企业、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如吴文武认为,民营企业指非国有企业中的联营、股份制、集体、个体、私营和其他类型企业,不包括外资企业和港澳台资企业^⑤。中国社会科学院民营企业竞争力研究课题组对民营企业的定义是:“所谓民营

① 参见:黄中文,民营高科技企业:发展态势、问题与应对。载《科技进步与对策》,2000年第6期

② 参见:欧阳晓,中国民营企业跨国经营论纲。载《湖南商学院学报》,2005年第1期

③ 参见:刘迎秋,徐志祥,中国民营企业的竞争力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年版

④ “私营企业”概念由于历史原因隐含歧视色彩,于是人们倾向于使用“民营企业”这个称谓,这就使“民营企业”在多数情况下都成为私营企业的别称。

⑤ 参见:吴文武,跨国公司新论。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250页

企业，特指非国家和非大集体控股的企业。具体说，它主要指转制、改制后的非国家、非政府、非大集体控股的企业以及所有独资私人企业。”曹正汉博士则从与民营经济的关系层面来界定民营企业的范围，他认为，民营经济是相对于国有经济而言，指由民间个人及社区兴办的各类企业总称，包括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乡村集体企业等（统称民营企业），不包括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和港、澳、台及外商投资企业^①。

本书所研究的民营企业，使用上述第三种界定，即其内涵介于狭义和广义之间：产权明确到自然人、由民间来进行经营的经济实体，既包括城镇股份制经济、集体经济和个体、私营非公有制经济，也包括乡镇企业中的股份制经济和非公有制经济，即除去国有经济和外商经济的其他所有经济都属于民营经济的范畴。主要区分标准有两点：①本书所指民营企业涵盖所有内资非国有企业，包括各类集体经济、混合经济和个体私营经济。②视外商经济为独立于国有经济和民营经济之外的第三支经济力量，没有将其划入民营企业范畴。

本文所定义的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范围见表 1-1。

表 1-1 民营经济与民营企业的范围界定

经营方式 角度界定	国有经济	民营经济			
	国有控股、国有联营	集体经济	个体经济	私营经济	民营混合经济 ^②
所有制 角度界定	国有企业	民营企业			
		集体企业	个体企业	私营企业	民营混合企业
	中央及地方政府所属（控股或联营）国有企业和国营农场	社区、街道所属企业及乡镇企业、村办企业、（股份）合作经济企业	城乡中的个体户及个体企业	城乡私营企业	由我国民间资本控股的中外合资、合营企业

第二节 民营企业 30 年发展概况

经过改革开放 30 年的发展，民营企业不断发展壮大，不仅在竞争性领域逐渐占据主体地位，而且已经大量进入非竞争性的垄断性和公益性部门。民营企业的规模不断壮大，实力迅速增强，能够直接影响经济社会生活的大型民营

① 参见：史晋川主编．中国民营经济发展报告．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年版，第 1 页

② 民营混合经济是指在中国境内设立、由中国民间资本控股、中外合资经营或中外合作经营的经济形态。